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

<table>
<tr><td>小組名稱</td><td colspan="2">人身安全與司法</td><td>會議時間</td><td>111 年 5 月 3 日</td></tr>
<tr><td rowspan="9">業務單位參與人員</td><td>職稱</td><td>姓名</td><td rowspan="9">府外委員代表</td><td>秦季芳委員</td></tr>
<tr><td>警察局婦幼隊副隊長</td><td>王佳琳</td><td>何振宇委員(請假)</td></tr>
<tr><td>社會處科長</td><td>郭昭伶</td><td>蔡蕙婷委員(請假)</td></tr>
<tr><td>社會處督導</td><td>陳禹岑</td><td></td></tr>
<tr><td>勞工處科員</td><td>楊淑芬</td><td></td></tr>
<tr><td>衛生局社工員</td><td>廖葦勳</td><td></td></tr>
<tr><td>警察局婦幼隊警員</td><td>段磊</td><td></td></tr>
<tr><td>警察局婦幼隊警員</td><td>周宜萱</td><td></td></tr>
<tr><td colspan="5">上次(110 年 10 月 26 日)小組會議提案無列管議題。</td></tr>
<tr><td>議題討論摘要</td><td colspan="4">有關 111 年 11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明確定義跟蹤及騷擾行為犯罪化並明訂罰則，111 年 6 月份將開始執行，如何針對網絡單位及一般民眾宣導法令內容，並建立警政、社政、衛政、司法系統等保護合作網絡來保障被害人，提請討論。
（提案：社會處）</td></tr>
<tr><td>委員建議</td><td colspan="4">一、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針對網絡單位及一般民眾宣導法令內容，並建立警政、社政、衛政、司法系統等保護合作網絡來保障被害人，提請討論。
（一）社會處：
社會處尚未開始針對一般民眾進行宣導，目前先針對同仁進 行教育訓練之部分。
（二）衛生局：
衛生局尚未開始針對一般民眾進行宣導，目前先針對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之部分。
（三）勞工處:
勞工處預計於今年 8 月 30 日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之宣導並一併宣導跟騷法之施行，屆時請警察局提供相關文宣及宣導品給予單位做參考。
（四）秦季芳委員：</td></tr>
</table>

1. 各單位可參考中央所給予之數據，瞭解何種是常見之類型，每種狀況有什麼樣的解決方式，如此一來各單位在向民眾宣導時較有概念，該種態樣對照於現在法律有何可能性及方法，並可先進行模擬與操練，另各單位可藉著教育訓練中，同仁易產生之問題及困惑轉化成向民眾宣導之重點進行加強。
2. 單位間可建立案件資料及數據統計，針對不同的案件類型有著不同的處理方式，產生完整的建置，或者哪些新類型無法妥善處理及解決，可製作案例供往後決策及修法之參考，且各單位投入的時間及狀況亦可對於爭取更多資源有所反應。

（五）警察局：

針對一般民眾宣導部分，警察局已與中央討論製作 Q&A、法令宣導海報及執法手冊等，屆時也可分享給各網絡單位向民眾進行宣導。而警察局已於今(111)年 3 月開始有結合機關學校、廣播電台、社區治安座談會、臉書粉絲團貼文等方式辦理跟騷法宣導，此面向除了民眾，也包含警察局同仁。

有關網絡間合作聯繫事宜，本局已成立防制跟騷緊急應變小組，可即時縱向與橫向之聯繫。

警察局預定於 111 年 5 月 9 日、10 日、16 日及 17 日分別辦理 4 場次《跟蹤騷擾防制法》線上教育訓練，歡迎各網絡單位踴躍參與。

二、案例討論：相對人長期跟蹤、騷擾被害人社工及庇護所，試圖尋找被害人下落或讓其無法居住於庇護所，是否係屬《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規範範疇？

秦季芳委員：

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此處「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解釋層面較為廣泛，可搭配相對人之手段進行評估，而此處是否可擴張至被害人社工及庇護所，建議警政可於書面告誡階段先進行嚇阻，假若可以站在保護民眾之立場，且相對人之騷擾行為也嚴重時建議可以適用，建議各單位之後從更多案例中去尋找解釋並建立起越來越明確之標準，亦請各單位在教育訓練及宣導中注意此項解釋。

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各單位針對施行狀況，可隨時提出討論，並共同建立相關案件分析及數據，以供各網絡更有效加強預防作為。 二、持續辦理員警跟騷防制教育訓練，並與市府相關網絡單位共享資源，強化縱向及橫向聯繫，並持續加強對外宣導。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